

证券代码：873669

证券简称：三协电机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通讯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4 日 9:00-11:30。

通讯投票方式与现场投票同步进行。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669	三协电机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富民路 218 号 5 号楼 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3〕356 号）的相关规定，为清晰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现状，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公司拟对涉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同时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

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2023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85），《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86），《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87），《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88），《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89），《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90）。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新生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修订的《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生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4)《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新生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前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11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 2、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 4、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 5、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12 月 3 日 9:00-15:00

（三）登记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富民路 218 号 5 号楼 5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江翔 13685291620

（二）会议费用：参与股东交通费和餐饮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8 日